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0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曝險(偏差)行為通知/請求表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統一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28日府警少字第1120093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下稱少輔會）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 18歲少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曝險行為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行為。

（二）偏差行為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行為之無學籍少年。

三、如有輔導需求，請傳送通知表予少輔會提供後續評估處遇，倘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少輔會承辦人輔導員陳宗漢（自動電話：03-347201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tycccase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輔導室 112/05/04 11:31



112000302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